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2號

聲請人 紀順吉
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
被告 吳溪富
法扶律師 黃逸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上訴字第333號），聲請人於本院審理中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紀順吉准予訴訟參與。

理 由

一、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，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前段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上訴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人即告訴人紀順吉為被害人紀正三之子，被害人復經鑑定已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有原審判決附卷可稽，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，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、被害人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並無不適當之情形，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